

doi:10.16060/j.cnki.issn2095-8072.2020.02.002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外贸和就业的 冲击及纾困举措*

沈国兵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要: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外贸和就业产生何种冲击? 本文认为, 此次疫情已给我国外贸和就业以及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带来严重不利的冲击, 需要保持中国出口增长, 以支撑进口和就业增长, 平稳产业链。此次疫情下我国的内外部经贸环境更加严峻, 与2003年“非典”时有着很大的不同。稳就业是当务之急, 而稳外贸、稳外资是稳就业的关键支撑力。此次疫情加剧了我国巨量高校毕业生叠加农村城镇化大量人口的就业压力。纾困举措: (1) 稳定出口市场维护全球供应链, 发挥市场机制的有效配置作用; (2) 遏制住疫情, 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对企业减税降费、增加市场流动性, 降低成本和扩大消费; (3) 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提升营商环境, 通过稳外贸和稳外资提升就业; (4) 大力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和公共产品服务来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5) 教育部可根据高校实际招生能级, 授权其适度增加研究生招生比重来缓解毕业生集中就业压力。

关键词: 新冠肺炎; 贸易; 就业; 全球产业链; 营商环境; 增加研究生招生

中图分类号: F72/F74/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8072(2020)02 — 0016 — 10

一、问题背景

2019年年末2020年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①(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严峻。由于“新冠肺炎”高度的人传人特性, 在短中期内,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电影娱乐、餐饮、交通运输、零售、旅游、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出口、房地产等行业的冲击都是巨大的。2020年1月下旬至今, 基本上全国旅游、餐饮、娱乐、房地产等行业停摆。2020年2月3日, 习近平主席“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指出“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2月11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强调“高度关注就业问题, 防止大规模裁员”。2月18日, 李克强总理再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强调“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由于中国货物出口份额已居世界第一位, 货物进口份额占到世界第二位, 因此, 在短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全球国别消费第二大市场中国的外贸和就业会产生怎样的冲击, 以及如何纾解, 便是亟须探讨和回答的现实问题。

* 基金项目: 本文前期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行业生产网络下创新保护与中国企业外贸竞争力提升研究”(项目编号: 17JJD790002)资助。

① 2020年2月11日, 世界卫生组织(WHO)改称“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NCP)为2019冠状病毒病(英文缩写COVID-19)。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外贸和就业以及全球产业链的冲击

一直以来，中国进口是中国出口的函数，中国出口下滑将会拖累中国进口下滑得更加厉害。究其原因，2000~2016年中间品和资本品进口合计占到中国进口的90%以上，其中，中间品进口占比均值为74.21%，资本品进口占比均值为25.14%。^①据此，只有中国保持出口的持续稳步增长，才能实现中国进口的持续稳步增长，进而支撑中国每年2万多亿美元的进口（2018年中国货物进口21357.3亿美元），同时支撑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里中方承诺从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2年内，在2017年基数之上扩大自美不少于2000亿美元的进口，以及支撑中国未来持续的国际进口博览会较大规模的进口增长。

（一）此次疫情下我国面临的经贸环境与“非典”时期有着很大不同，对外贸和就业冲击严峻

此次疫情下我国面临的内外部经贸环境与2003年“非典”疫情时有着很大的不同，对我国外贸和就业冲击更加严重。第一，“新冠肺炎”疫情传染更为严峻，部分省域出现停运停工，直接放大了贸易交易成本。2003年中国因“非典”疫情感染的人数为7748人，死亡率11%，持续时间约为半年；“非典”疫情期间中国未出现省域停运停工；而截至2020年2月18日24时，全国新冠肺炎累计报告确诊病例74279例，死亡率2.7%（含港澳台地区）；部分省域出现停运停工，直接增大了运输成本，使得贸易急剧下滑。第二，2020年我国面临的外部贸易环境更加严峻，没有刚刚入世后的国际制度红利产生的贸易放大效应。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中国外贸获得刚刚入世后的国际制度红利，中国外贸积极开拓未开垦的庞大全球市场处女地，当年贸易放大效应显著。第三，“新冠肺炎”疫情下出现美国等航空禁运产生了贸易破坏效应。2003年美国等主要国家并未因“非典”疫情出现对中国停航禁止入境等。这些使得2003年上半年我国外贸出口1903.3亿美元、同比增长34.0%，进口1858.2亿美元、同比增长44.5%，顺差45亿美元，同比下降66.5%。但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致使中国从1月下旬开始大规模陷入停摆，部分省域出现停运停工；美国等国已开启对中国停止航空、禁止入境的不好先例。这样，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的航空禁运给中国带来了严重的贸易破坏效应。第四，2020~2021年中国处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执行阶段，对同一问题执行的争议，很可能产生贸易抑制效应。2003年我国与美国等主要国家处于友好型经贸阶段，而2020年我国外贸在遭受2018~2019年美国经贸摩擦升级后又面临执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苛刻条款等遏制效应。第五，2020年中国对全球货物贸易市场空间已处于边际递减。2019年第一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1.03万亿美元，同比下降1.5%，我国外贸增长已面临更大的边际增长牵引力困境难题，即

^① 沈国兵、于欢：《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的提升：中间品进口抑或资本品进口》，《世界经济研究》，2019（12）。

使非疫情情况下也会呈现贸易边际递减。这些使得2020年上半年中国的外贸情况变得严峻、甚至恶化。据此,只有妥善控制好“新冠肺炎”疫情,在稳定中国出口国际市场份额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出中国进口的放大溢出作用,然后才能实现中国进口和出口良性循环发展,进而带动中国的消费、投资和就业。

(二) 此次疫情下中国货物出口下滑会加剧中国进口下滑和就业压力

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囿于高度的人传染人特性,致使中国第一季度外贸出口企业开工严重不足,已对我国外贸企业产生严重的负面冲击。目前已有很多外贸企业受到外方取消订单的要求,特别是中小企业,其损失较大。对出口方而言,本次疫情导致的企业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对出口企业产生了最直接的负面冲击,很多中小企业将因为失去订单很可能熬不过半年。预计2020年第一、第二季度中国对外出口下滑,失业人数就会明显增加。2019年第一季度,我国外贸出口5517.6亿美元,同比增长1.4%;进口4754.5亿美元,同比下降4.8%。参照2019年第一季度进、出口变化数据,给定执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叠加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冲击,预测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外贸出口同比下降3%至5%、进口同比下降8%至10%。商务部前部长陈德铭在广交会上曾表示,中国外贸出口每波动1个百分点,将影响中国18万至20万人的就业。

据此,若“新冠肺炎”疫情不利的直接效应同比例扩散,那么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外贸出口下滑将会影响到54万至100万人的直接外贸行业就业机会(尚无法估算出行业间接的负面影响)。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出口、进口和就业会带来严重不利的冲击,需要千方百计保持中国货物出口的可持续增长,才能支撑中国的进口和就业的增长。

(三) 此次疫情对中国参与的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冲击严峻

无论从出口还是进口来看,我国均已深入参与到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之中。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 Comtrade)中广泛经济类别(BEC)归类下的贸易数据统计,除去无法判明用途的产品,2018年我国中间品出口额占总出口的46%,资本品占总出口的30%;我国中间品进口占总进口的79%,资本品进口占总进口的14%。由此,此次疫情对我国外贸的影响不能仅局限于最终消费品上,更需要探究中间品和资本品的出口、进口变化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产生的冲击。第一,从货物出口看,我国制造业是全球产业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此次疫情造成中国的一些货物出口断崖式下滑、甚至供应缺失,将导致相关的整条国际生产线断裂。此次疫情引发停运停工和航空禁运将导致短期内我国中间品和资本品出口严重受挫,进而导致一些产品国际生产线停摆。例如,此次疫情造成中国零部件供应中断,导致韩国现代汽车不得不宣布暂停所有在韩生产线,起亚汽车也宣布将暂时减少产量。若此次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延误,国外企业很可能将使用备用生产基地来替代中国的供应缺失,由此“中国制造”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将遭受到严峻的冲击。第二,从货物进口看,此

次疫情引发停运停工导致生产企业对中间品和资本品进口需求减少，同时航空禁运也导致一些高价值低重量的产品贸易受限。这样，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外国供应商将在短中期因中国企业开工不足、下游行业需求疲乏而遭受到显著不利的冲击，同时停运和航空禁运也使得中间品和资本品进口无法到位，将给我国企业的复工复产造成障碍，直接不利于全球产业内贸易和就业的恢复。

三、“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国稳外贸、稳外资是稳就业的关键支撑力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企业已全面参与国际分工、深度融入全球生产网络和世界贸易体系之中。据WTO(2019)发布的《世界贸易统计评论2019》统计显示，^①中国占世界货物出口份额已由2003年的5.9%增加到2018年的13.1%，中国占世界货物进口份额也由2003年的5.4%增加到2018年的11.0%。持续增长的贸易份额使得中国已全面融入到全球生产网络之中，同时全球生产网络也为中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实现价值链地位的提升提供了契机。但是，自2018年4月3日以来，源于知识产权争端的美中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已使得中国外部经贸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2018年4月3日，美国贸易代表处（USTR）基于3月22日进行的对中国有关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301调查”结果，宣布于7月6日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价值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4月4日，中国提出反制措施。4月5日，特朗普要求USTR额外对1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由此，围绕中国是否涉嫌违反美国知识产权的“301调查”，引发了一场持续性中美贸易摩擦。^②

（一）中美贸易摩擦已使中国外部经贸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

经过三个阶段贸易摩擦升级（对中国输美500亿美元、2000亿美元和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十三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以及两次中美元首会晤共识（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阪会晤共识）之后，中国面临的外部经贸环境已发生了深刻变化。更为棘手的是，2019年7月26日，美国白宫发布《改革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国家地位备忘录》，声称“美国从未接受过中国对发展中国家地位的主张，并且几乎当前所有的经济指标都显示与中国的主张不符”。由此，中国外部经贸环境正遭遇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2019年12月13日，中美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2020年1月15日，中美在华盛顿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规定“双方应避免竞争性贬值，避免将汇率用于竞争性目的，包括对外汇市场进行大规模、持续、单向干预”。“双方应确保公平、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在此新形势下，我国已无法通过汇率调整来缓解外贸和就业，而需要加大、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营商环境来增强吸引外资、促进外

^① 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9. <http://www.wto.org/statistics>.

^② 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更多情况，可参阅：沈国兵.信任缺失、认识误区与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升级的立场和举措[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0(1): 5-12.

贸、外资和就业,进而支撑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

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将“稳就业”置于“六稳”之首。但是,细究一下,稳就业更多是结果,而稳外贸、稳外资才是稳就业的关键支撑力。2020年2月1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大规模裁员”。2月18日,李克强总理再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复工复产、稳定我国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即维护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基础上,实现我国出口和进口、外贸和外资的良性互动发展,进而带动我国的消费、投资和就业恢复性增长。不过,我国稳外贸、稳外资的重心仍旧是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及其跨国企业。^①

(二) 中国“稳外贸”的重心是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

当前,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国需要大力开拓多元化贸易市场。我国与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是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中的重要一环和补充,但现阶段尚无法成为对中国与美欧日开放合作重心的替代。这是因为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仍旧比较有限,难以担当起中国“稳外贸”的压舱石。据2018年11月22日国家商务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首届进博会按一年计的累计意向成交578.3亿美元,其中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累计意向成交为47.2亿美元,占比仅8.16%。另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测算显示,如果不含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贸易,那么2018年中国对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出口占比合计达51.6%、从美国、欧洲和日本的进口占比合计达36.7%。很明显地,中国“稳外贸”的压舱石仍旧是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只有它们才能为我国提供最大的外贸有效需求市场。

(三) 中国“稳外资”的重心是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的跨国企业

同样,为积极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我国需要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引资力度。中国“稳外资”的重心也是来自于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的跨国企业。它们能为我国提供高技术与高质量的产品、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以及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运营模式。现阶段,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难以担当起中国“稳外资”的重心。一方面,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难以为我国提供可供借鉴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体制;另一方面,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测算显示,如果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直接投资的话,那么即使在中美经贸摩擦冲击下,2018年美国、欧洲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合计占比也达41.7%。据此,中国“稳外资”的压舱石也是来自于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的跨国企业。因此,“新冠肺炎”疫情下稳就业是结果,而稳外贸、稳外资才

^① 沈国兵. 以稳外贸、稳外资为抓手 进一步实现稳就业[EB/OL]. 光明网[2019-03-07]. http://theory.gmw.cn/2019-03/07/content_32613618.htm.

是稳就业的关键支撑力。中国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制度创新，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来增强吸引外资、促进外贸和就业。

四、“新冠肺炎”疫情加剧我国巨量的高校毕业生叠加农村城镇化人口就业压力

据教育部统计，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820万人，2019年达834万人。2019年10月30日，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京共同组织召开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显示，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874万人，同比增加40万人。2018年全国在学博士生、硕士生合计273.13万人，较2017年增长了3.47%。若2019年研究生招生规模能级较2018年在校研究生增长约15%，也就是增加约41万研究生，可解决2019年约4.9%的高校毕业生集中就业压力。同理，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2020年高校毕业生集中就业压力叠加农村城镇化人口的就业压力，2020年可在2019年研究生招生规模能级的基础上再增长约15%，也就是增加约47万在校研究生规模，相应减少2020年约5.4%的高校毕业生集中就业压力。2020年再参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预计叠加城镇新增就业人口1100万人以上来推算，谁能提供我国如此庞大人口的就业呢？

根据奥肯定律，只能依靠中国经济快速增长，而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法宝是依靠大规模出口和吸引FDI，进而解决中国高校巨量的毕业生就业难题。然而，“新冠肺炎”疫情使得世界卫生组织(WHO)将中国“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尽管WHO强调不建议实施旅行和贸易限制，并高度肯定中方的防控举措，但是从2020年2月2日5:00起，美国特朗普当局却发布限制措施“抵达前14天内曾前往中国旅行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和美国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和机组人员除外）将被拒绝入境美国”。此举开启了一些国家仿效对中国停航禁止入境的恶例。这将诱发一系列可能的恶劣连锁反应，使得中短期内中国的外贸和外资信心会遭受到重创，2020年继续大规模出口和吸引大量FDI的前景堪忧，这势必将加剧“新冠肺炎”疫情下中国巨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叠加农村城镇化转移出来的大量人口的就业压力。

五、“新冠肺炎”疫情下积极纾解我国外贸和就业的举措

（一）稳定出口市场、维护全球供应链，发挥市场机制的有效配置作用

作为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和全球国别消费第二大市场，中国要被某些国家臆想“脱钩”出去是困难的。据2020年2月4日彭博环球财经显示，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材料消费国，中国因冠状病毒带来的大宗商品行业陷入混乱，已引发全球最严重的需求冲击。几乎每种主要大宗商品的贸易都面临风险：石油需求暴跌了20%，炼油厂正在降低开工率，液化天然气买家正在拒绝交易，煤矿保持关闭，铜冶炼厂正在考虑减产，

而农产品货轮滞留港口。同样,中国对外开发开放的重心在于美欧日等发达经济市场,2018年中国大陆对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出口占比合计达51.6%,2018年美国、欧洲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合计占比达41.7%。而且,只有美欧日等发达国家能为我国提供广大的外贸市场、高技术与高质量的产品、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以及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运营模式。据此,此次疫情下需要高度重视稳定我国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即稳健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维护好与发达经济体的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稳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特别是价格机制在企业复工复产和配置资源中的有效作用,对垄断企业和垄断行为进行有效地遏制,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更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采取扶持措施激励中小企业成为社会创新和就业富有活力的组成部分,促进我国外贸和就业来支撑中国经济恢复性增长。

(二) 坚决遏制住此次疫情,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积极支持稳企业稳就业

“新冠肺炎”疫情下需要积极对受灾企业减税降费,增加市场流动性,降低企业成本和扩大消费来增加出口、进口和就业。截至2020年2月6日,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十多条财税支持措施,为受灾企业和个人纾困解忧。比如,增加疫情相关的财政支出,增加各类防疫医疗物资的研发投入,积极协调短期急缺防疫物资进口等。2月3日和4日,中国人民银行超预期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两天累计投放流动性1.7万亿元,保持了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稳定了市场预期。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确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一些优惠政策来支持稳企业稳就业。一是财政政策上需要对受灾企业实施减税降费政策,适当减免受灾企业半年厂房租金和社保缴费,以及给予受灾企业员工半年租房补贴等;二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三是货币政策上需要增加专项再贷款,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加强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四是央行和商业银行可专项定向给受灾企业提供免息或低息信贷流动性,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五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延长相关企业的本息偿付期限,确保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据此,有理由相信,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大国和全球主要制造品生产大国,以及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国需要对受灾企业积极实施减税降费,定向增加市场流动性,降低企业成本和扩大消费来增加出口、进口和就业,推动中国经济增长,进一步正向缓解就业压力。^①

① 沈国兵. 以稳外贸、稳外资为抓手 进一步实现稳就业[EB/OL]. 光明网[2019-03-07]. http://theory.gmw.cn/2019-03/07/content_32613618.htm.

（三）帮扶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升营商环境，增强稳外资、促外贸提升就业

积极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大力改善外商在华营商环境，恢复市场信心，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提升就业。商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商会特别是法律服务部门更需要深入地方基层和开工的一线生产和贸易企业，为遭受疫情冲击的一线企业排忧解难。各地区需要尽快建立科学可行的复工标准，在疫情较轻的地区全面推进企业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对复工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督力度；对于暂时无法复工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并为由于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忧；需要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资讯服务。据此，需要坚决遏制住“新冠肺炎”疫情，采取有效措施帮扶企业，推动有序复工复产；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等制度创新，提升外商在华一流品质的营商环境，恢复市场信心，增强吸引外资、促进外贸来提升就业。

（四）大力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和公共产品服务来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此次疫情下商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商会需要积极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和公共产品服务来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扩大出口、进口和就业。一是我国驻外商务参赞需要积极为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其海外机构积极联络和筹措相关紧缺的货源，并给予防疫物资物流绿色通道便利化服务，从而实现“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我国共克“新冠肺炎”疫情下协调进口、出口物资提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质服务。特殊情况下海关需要免费协助医疗企业和医院办理医疗物资进口清关等手续，做到货物通关便利化。二是对于受灾严重、暂时无法复产的企业，需要提供政府、商会或者协会给予的法律和信息公共品援助服务，服务部门需要深入地方基层和一线贸易企业，为“新冠肺炎”疫情下一线贸易企业纾困解忧。三是需要加强商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商会和企业互联网互动，及时为外贸企业提供亟待解决的相关市场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的产品和服务信息，积极支持和扶持有资质和能力的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外贸进出口，拓展中国生产对接更广阔的外贸市场，增加出口、进口和就业，支持中国经济恢复性增长。^①四是警惕“一刀切”等懒政行为，需要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同时，把管控好“新冠肺炎”疫情作为考核地方官员因地制宜、创新性采取举措防控疫情的绩效指标之一。

（五）教育部可根据高校招生能级，授权其适度增加研究生招生比重缓解毕业生就业压力

教育部可根据高校实际招生能级，授权其适度增加研究生招生比重15%，即增加

^① 沈国兵. 防疫之策 | 疫情下如何为我国中小企业纾困解忧[EB/OL]. 澎湃新闻[2020-02-17].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5939181.

约47万在校研究生规模,相应减少2020年约5.4%的高校毕业生集中就业压力。这可缓冲由“新冠肺炎”疫情不利的直接冲击造成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外贸出口下滑将会影响到的54万至100万人的直接外贸行业就业机会的损失。可行的理论依据是,按照“十年一个弱势美元贬值期、交替六年一个强势美元升值期”假说,2015~2020年是强势美元升值期,特朗普政府很可能不断制造贸易摩擦,使得中国的经贸环境变差。依据美元实际有效汇率指数测算,从美联储运营的强势美元、弱势美元交替变换的历史,发现一个规律是:美联储大致上约十年一个弱势美元贬值期、交替约六年一个强势美元升值期。^①按照此假说,2015~2020年是强势美元升值期,美国特朗普政府会通过制造经贸摩擦,诱使资本回流向美国。在2015~2020年强势美元升值期,叠加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企业出口、进口和就业造成的严重不利冲击,可能会使得我国外贸下滑、企业减员、巨量的高校毕业生集中就业,再叠加农村城镇化转移出来的大量人口就业压力,造成2020年就业压力巨大。

据此,“新冠肺炎”疫情下教育部可根据各高校实际招生能级和能力扩大研究生招生比重。一是可以缓冲“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就业压力,更好地维护好社会中坚力量的稳定;二是可以缓解地方政府解决农村城镇化转移出来的大量人口就业压力,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叠加的就业压力;三是可以缓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期给中国外贸企业拓展海外经贸业务带来的就业压力。并且,在增加我国人力资本储备积累的同时,按照“十年一个弱势美元贬值期、交替六年一个强势美元升值期”假说,2021年美元进入新一轮十年弱势贬值期,^②届时美联储将向世界注入大量的美元流动性,将会直接推升各国经济新一轮增长,也就迎刃而解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延缓的这47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因此,通过群策群力、全防全控,坚决遏制住疫情,大力提升营商环境,在积极创造条件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我国出口国际市场份额即维护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出我国进口的放大溢出作用和高校人力资本储备池的功效。然后,实现我国出口和进口、外贸和外资的良性互动发展,进而带动我国的消费、投资和就业恢复性增长。

【作者简介】 沈国兵: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世界经济、中美贸易和国际金融。

① 具体是: 1971~1980年为弱势美元贬值期,制造了拉美繁荣背后的经济泡沫幽灵。1980~1985年这6年间强势美元升值剪光了拉美国家的“羊毛”。1986~1995年这10年间,美联储撒美元,直接刺激了东南亚和东亚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一度被称为“亚洲奇迹”。1996~2001年这6年间强势美元升值剪光了东南亚新兴市场经济的“羊毛”,酿成了1997~1998年严重的亚洲新兴市场金融危机。2002~2011年这10年间,美联储又开始撒美元,大量美元流向新兴市场经济体,如阿根廷、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和中国等。直到2015年12月16日,美联储前主席耶伦宣布次贷危机以来美元第一次加息,表明美联储于2015年开始转向剪羊毛的强势美元升值期。

② 现实中,2019年下半年美联储已开始降息,2019年7月31日、9月19日和10月30日,美联储已宣布了三次降息,可以认为美元已发出走向弱势贬值期的信号。

Impacts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on China's Trade and Employment and Related Countermeasures

SHEN Guo-bing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What impact does the COVID-19 epidemic have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employment?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epidemic has brought serious and adverse impacts on China's export, import and employment as well as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It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the growth of China's export in order to support China's import and employment growth and stabilize the industrial chai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nvironment of our country is more severe under this epidemic, which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ARS in 2003. Stable employment is an urgent task, and stable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re the key supporting forces for stable employment. The epidemic has aggravated the employment pressure of China's huge number of college graduates overlaid with a large number of rural urbanized population. Following are proposals: (1) To stabilize the export market, mainta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play the role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promote foreign trade and employment; (2) To curb the epidemic, actively use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to reduce firms' taxes and fees, increase market liquidity, reduce costs and expand consumption to increase foreign trade and employment; (3) To help enterprises resume work and production,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increase employment through stabilizing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4) To promote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vigorously and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to support enterprises to expand markets and increase foreign trade and employment; (5)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y,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enrollment capaciti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uthorize them to moderately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postgraduates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n concentrated employment of the graduates.

Keywords: COVID-19; trade; employment;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business environment;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ostgraduates

(责任编辑: 吴素梅)

(上接第15页)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Force Majeure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Applicable to the COVID-19

GONG Bai-hua

(School of law,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6, China)

Abstract: COVID-19 outbreak in China in early 2020 may trigger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disputes. The wording of the force majeure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could directly affect its applicability to COVID-19 and how to apply it.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applicabl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involved in the case. Whether COVID-19 can constitute a force majeure or *rebus sic stantibus* in specific cases, it should be analyz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uch as CISG) and/or Chinese contract laws. The cases related to SARS could give some guidelines to the COVID-19 events when judging the force majeure, however, the late is more serious than the former. When analyzing the COVID-19 as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we should consider the causality between the concrete events and the contract nonperformance. The contract party should not take the COVID-19 granted as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therefore discharge its obligation of performance without carrying the burden of proofs.

Keywords: force majeure; *rebus sic stantibus*;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责任编辑: 黄志瑾)